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本集團架構合同 之更新公告

謹此提述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5年4月13日刊發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旨在提供有關架構合同的額外資料，本集團透過架構合同進行下列若干業務活動：

本集團透過架構合同控制的經營實體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架構合同控制的經營實體如下：

- (i) 北京智美傳媒，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綜藝節目及專題片的製作及傳播、電視節目的規劃、設計及製作、廣告代理及發佈、組織文化及藝術傳播活動；
- (ii)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 (iii)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
- (iv) 北京智美領航體育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運動項目的經營，技術服務的推廣、市場調查、廣告發佈及企業策劃；及
- (v)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

北京智美領航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6日撤銷註冊。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亦為本集團透過架構合同控制的經營實體。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運動項目經營、展覽展示的承辦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任文	31,428,000	52.38%
史立斌	5,940,000	9.9%
盛杰	5,076,000	8.46%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495,600	5.826%
北京紅土嘉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504,400	4.174%
曹怡	1,350,000	2.25%
沈貴榮	1,080,000	1.8%
王志強	1,080,000	1.8%
王建昌	1,080,000	1.8%
彭曉光	1,080,000	1.8%
李志華	1,080,000	1.8%
郭瑞林	1,080,000	1.8%
陳飛華	1,080,000	1.8%
龔泰	540,000	0.9%
秦鷹	540,000	0.9%
陳力	540,000	0.9%
孫福麟	324,000	0.54%
孫京麗	270,000	0.45%
戴鵬	270,000	0.45%
張哈	108,000	0.18%
韓芳	27,000	0.045%
希望	27,000	0.045%
總計	<u>60,000,000</u>	<u>100%</u>

架構合同的主要條款

架構合同包括五項協議，其各自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

維世德文化及北京智美傳媒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維世德文化將向北京智美傳媒獨家提供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根據協議，維世德文化須(其中包括)(i)與北京智美傳媒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共用客戶資料及推廣其業務；(ii)就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提供營銷服務及顧問服務，積極為北京智美傳媒尋找廣告業務及體育相關業務的商機，並就提供媒體服務與北京智美傳媒進行聯合競投；(iii)提供員工培訓；(iv)提供技術開發及轉讓服務以及有關技術的顧問服務；(v)提供公關服務；(vi)提供有關中國及海外市場傳播行業的市場研究、分析及顧問服務；及(vii)提供中短期營銷開發及營銷策劃服務。

維世德文化根據協議有權收取的服務費應為北京智美傳媒收益的總額，當中須先扣除所有營運成本及相關適用稅項。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維世德文化透過向北京智美傳媒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協議。

-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

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於2013年6月24日簽立一份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行使北京智美傳媒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的一切權力。根據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須行使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股東大會、投票、出售或轉讓其於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呈送文件以供存檔的權利。

本公司有權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的人士行使本公司獲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賦予的權利。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於2013年6月24日開始生效，直至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終止前仍具有十足效力。

- **獨家業務經營協議**

維世德文化、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以及上述全體股東同意促使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在未取得維世德文化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可能對北京智美傳媒資產、業務、僱員、權利、責任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其中包括)委任維世德文化所提名的人選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的董事及以零代價將彼等應收的花紅、可分派股利、任何其他收入或利息轉讓予維世德文化。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維世德文化透過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協議。

- **獨家選擇權協議**

維世德文化、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維世德文化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讓其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符合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收購彼等所持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任何股權。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承諾就其業務營運採取若干行動或避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作出公司行動及訂立交易，除非其事先取得維世德文化或其所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同意。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亦承諾(其中包括)維持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全部權利，以及簽署必要或適當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當行動，以維護該等權利。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維世德文化透過向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一概無權終止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維世德文化與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維世德文化質押彼等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為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其全體股東根據上述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及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履行的全部義務提供抵押。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向維世德文化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其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除向維世德文化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外)且不會作出或允許作出可能影響維世德文化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擔保或質押；及遵守並履行所有有關股權質押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協議，倘北京智美傳媒股東違反協議的條款，維世德文化可根據協議條款行使其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除非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已糾正有關違約事項或已採取必要補救行動。

協議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維世德文化透過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概無任何權利終止協議。

使用架構合同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經營涉及電視節目製作，其目前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該業務按中國適用法律受外資限制所規限，故本集團不能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經考慮外資限制，架構合同旨在讓維世德文化及從而讓本集團獲得北京智美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賦予本集團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

架構合同涉及的收入及資產

架構合同涉及的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8,583	80,659
淨利潤	12,079	1,269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02,483	235,85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架構合同涉及的收入及淨利潤佔本集團收入及淨利潤約43%及4%。

於2014年12月31日，架構合同涉及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架構合同涉及的收入及淨利潤佔本集團收入及淨利潤約12%及1%。

於2013年12月31日，架構合同涉及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0%。

與架構合同有關的風險

架構合同涉及的風險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刊發招股章程第34至第38頁，摘要如下：

-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服務的架構組成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電視節目製作的外資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日後有變，本集團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有關經營業務的權益；
- 本集團依賴其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以在中國經營業務，惟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本集團經營控制權；
- 倘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北京智美傳媒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額外欠稅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滙總收入淨額及本公司股東投資的價值；
- 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與本公司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本集團任何現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利的能力受限制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及外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限制或阻礙本集團運用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此可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本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述與架構合同有關的風險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及架構合同的執行穩健有效。該等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於定期及臨時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按不少於季度基準的次數)來自政府機關的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ii)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滙報有關架構合同項下的合規及履約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按不少於季度基準的次數)；(i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滙報任何不合規事項；(iv)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架構合同產生的具體問題(如有需要)；及(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基準定期審閱架構合同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已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相同事宜。

此外，為應對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亦為本公司董事)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項下規定，北京智美傳媒所有股東已同意，倘智美文化、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股東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將優先處理，且不會損害智美文化及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主席任文女士已獲委任為北京智美傳媒董事會的主席，並已承擔有關實施北京智美傳媒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管治的領導地位，旨在確保北京智美傳媒將可按本集團的政策及架構合同的條款管理及營運。

情況變化

架構合同的安排及／或採納架構合同安排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於本公告日期，促使訂立架構合同安排的外資限制仍然存續。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沈偉博士及胡興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金國強先生及胡建國先生。